

王雲五主編
張景樵著

清蒲松齡先生留仙年譜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初版

清蒲松齡先生留仙年譜 一冊

基本定價一元一角正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張景樵

主編者 王雲五

發行人 朱建民

印刷及
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詳卷索引
所謂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者，以本會所收
十有餘種之同一人也。因抗戰而中止。昔日我
國二十一年一二、五年伍相後，或曰：「此二十
六年八一三之爭乃抗戰時期，利刃在彼矣。」今
據該書板印條一節分，以證其與東方國之地位
目，是後訪明未收者數十的對冊，其中檢方年
譜一百二三十條，連同中國史地叢刊而收佔內
外考皆約數千條，合計不下二百餘種，以昭
輯加研究。藉慰垂諸之心，爰將前案，多為補

所謂新殖中國人者，據其成，以年表計之，
十月，有民丁同一二也。因抗戰而中止。若日氏
國二十一年一二，在伍和後，其收單，迄二十
五年，八一三之冬，乃抗戰終局，利司在伍表了，今
據其收單，係一都令，以保收與東方國之伍之
司，是後訪病，亦收市羅十的對冊，其年檢者，
據一力二三十，連同中國史地書，而收伍內
外者，計其如平，今計其六二，百餘種，以所
擬加研究。藉思其諸之也，宜於研究，多有為

諸君訂。或曰校書中一人畢進，不知上所謂
 之注也久，吾人故著，誠見此或遺漏也
 功，陳本所議主既經，吾中不遇之，大矣大
 於諸君。古代書此原以諸君名以修所其人，故
 解有顧忌，此與原書更無別於諸君可釋
 ，吾中不利於新領之記我，甘其則法，七或曲
 其力之。年而吾國時史也，多而吾有正為哉之
 也，吾中要曲也，吾則法其神，然曰是為之
 生事也，故與新人有誤相我，結、而世美也
 中、而吾中後之有誤也。

聖唐五代以前。未嘗有諸。如由後人。就史而可。
 讀之。遂有校勘。而後。而宋以後。乃讀之也。
 其。然。今治一。上。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一百一。一百二。一百三。一百四。一百五。一百六。一百七。一百八。一百九。二百。二百一。二百二。二百三。二百四。二百五。二百六。二百七。二百八。二百九。三百。三百一。三百二。三百三。三百四。三百五。三百六。三百七。三百八。三百九。四百。四百一。四百二。四百三。四百四。四百五。四百六。四百七。四百八。四百九。五百。五百一。五百二。五百三。五百四。五百五。五百六。五百七。五百八。五百九。六百。六百一。六百二。六百三。六百四。六百五。六百六。六百七。六百八。六百九。七百。七百一。七百二。七百三。七百四。七百五。七百六。七百七。七百八。七百九。八百。八百一。八百二。八百三。八百四。八百五。八百六。八百七。八百八。八百九。九百。九百一。九百二。九百三。九百四。九百五。九百六。九百七。九百八。九百九。一千。一千一。一千二。一千三。一千四。一千五。一千六。一千七。一千八。一千九。二千。二千一。二千二。二千三。二千四。二千五。二千六。二千七。二千八。二千九。三千。三千一。三千二。三千三。三千四。三千五。三千六。三千七。三千八。三千九。四千。四千一。四千二。四千三。四千四。四千五。四千六。四千七。四千八。四千九。五千。五千一。五千二。五千三。五千四。五千五。五千六。五千七。五千八。五千九。六千。六千一。六千二。六千三。六千四。六千五。六千六。六千七。六千八。六千九。七千。七千一。七千二。七千三。七千四。七千五。七千六。七千七。七千八。七千九。八千。八千一。八千二。八千三。八千四。八千五。八千六。八千七。八千八。八千九。九千。九千一。九千二。九千三。九千四。九千五。九千六。九千七。九千八。九千九。

今以施養於及州府，續取中州國籍仍遵前
 數冊，歸於前生及後不取之七第國籍在國籍，
 以書進籍指古籍，事及籍生，以時教供到儒
 學，切之知進古，雖有等後，特不略以設一國
 七位，命為對國法人而回國位，公認移居里
 院，計取才生南及別等教行、括有年諸居內

[illegible]

輯有り。其版成り同大・小・統一の廿二冊也。重
大編多あり二十の分なり三十二冊。此二冊也、
原表大小を反、廿の分を改了強小、字體二部
並に親しき原表地書か作す二冊也。傳字體通
小の字體、傳の四原表景相、人、又原表如
の者、字體略小、所定を讀め多あり中よりハ
九七、同一棒が二の、内之者、一字體隨改而か
大、是等心宜かり云ハ一致。有力佳化の自業出
明り此細入事分月、知有法後所據、想同年
在彼郡也、當不到道城地訪也。是の方

中華民国七年三月十日 王君

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附詳盡索引序

所謂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者，以余曾於四十年前從事同一工作。因抗戰而中止。蓋自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八本館刼後半載復業，迄二十六年八一三之全面抗戰期間，利用本館董事會決議年撥盈餘一部分，以供復興東方圖書館之用，先後訪購木版古籍十四萬冊，其中括有年譜一百二十三種，連同中國史地叢書所收館內外專家新著如千種，合計不下二百餘種，得暇輒加研究。藉悉年譜之作，實始於宋，多數爲譜主自訂，或口授子弟門人筆述；不則亦於譜主沒世未久，其門人故舊，就見聞或遺稿代爲編纂，幾等於譜主親撰。其中所述言行史實大都詳確，古代著作原以藏諸名山傳諸其人；故鮮有顧忌，此與歷代正史率由新朝爲勝朝所撰，遇有不利於新朝之記載，無不刪汰，甚或曲筆爲之。幸而我國修史者多爲具有正義感之學者，不肯歪曲過甚，寧刪汰忌諱；然因是不免失真已多，持與私人年譜相較，往往不無差異。此爲宋以後之年譜可貴者也。

至唐五代以前之年譜，則由後人就史書或譜主遺著搜集考據而成，不如宋以後各譜之迫真；然合冶一爐，亦足備參證，然究非宋以後年譜之比也。是爲余四十年前所得之印像。

今者旅臺將及卅載，續收中外圖籍約達五萬冊。鑑於前在大陸所藏之七萬冊珍貴圖籍，以共匪竊據大陸，未及移出，以致散佚或陷於不可知之命運者，懲前毖後，特斥資自設一圖書館，命名爲財團法人雲五圖書館，公諸社會閱覽，計所收中文圖書別集類往往括有年譜在內或有已單行者，連同新收近人著作及史地叢書舊刊，合計已達二百種以上。緬懷四十年前未竟之功，假我二三年，當一面續訪遺佚或新著，當不難達三百種左右；一面選擇精要及具有各方代表性者，假定仍留二百種；一面逐譜編製索引，則最後全部之總索引，殆在一二百萬之數，不僅集年譜索引之大成，亦可持以糾正史書之闕失訛誤。惟是編製索引，須將孤本之年譜先行景印，每譜至少須得若干冊，始便從事。因即決定自本年四月起每月景印十種，分輯發行，其版式不同者皆統一爲卅二開本。查古籍多爲二十四開或三十二開。卅二開本者，其原式大小不變，廿四開者略予縮小，字體亦朗然可觀。至原史地叢書係卅二開本，除字體過小予以重排，餘則照原式景印。入人文庫本爲四十開，字體略小，研究年譜者多爲中年以上之士，因一律放大爲卅二開，則字體隨版式而加大；且集成全書可大小一致，間有佳作爲同業出版而必須納入集成者，則當洽讓版權，想同業樂觀厥成，當不難達成協議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王雲五

序

年譜依編年順序記載一人生平之事蹟，宋以後名人往往有之，大抵爲譜主自訂，或爲門生故舊所撰，亦有後人於古代名人就其著述，考其事蹟，爲之編訂者。年譜所述言行事實，大都詳確，可補史書之厥失，此其可貴處。

商務印書館從事編輯歷代名人年譜，始於上海，主其事者爲本館王故董事長雲五先生。遷台後，及雲老復主持本館，以前在大陸所藏圖籍散佚，重新蒐集，歷年所得舊刊新著，已達二百餘種，定名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自民國六十七年四月起分輯發行，每輯十冊，迄六十八年雲老逝世之時，已刊行六輯。七輯以後自本年起照原定計畫陸續刊行。今雲老雖已謝世，不克親睹全部計畫之完成，然各輯目錄早經其生前決定，爲誌其四十餘年來與年譜集成之編輯工作相始終，仍標明雲老主編。

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日

前記

「蒲松齡年譜」初稿，草於數年之前，原稱「蒲松齡事蹟年表」，粗率殊甚！爲期省筆節紙，故縮爲文言。當時尙有「聊齋志異原稿考證」一稿，與此相輔，均自視爲讀書札記之類而已。迨此稿稍具雛形，即送求師友評閱，期有斧削，然後釐清。不意在傳閱之際，承友人好意，逕易今名，介紹於東海大學「圖書館學報」先後披露（五十七年五月刊第九期及五十八年十二月刊第十期）。自顧簡陋，有實不副名之憾！今復有機緣，由臺灣商務印書館刊行，廣向社會請益。惟亦未遑增刪，而仍以蓬首散帶之原形呈現，固由疏懶，亦力有未逮也。

×

×

×

此稿採擷時事一項，頗病蕪雜。其用意已於「叙例」中述之，茲再略陳原委，亦藉以明余師心自用之過。蓋蒲公生當明清鼎革之際，前人有喻歷史爲「相斫書」者，固非眞諦，而明清之際，竟是我國中原民族與邊疆民族相斫之悲劇時代也。吾人可於蒲公遺著及史料中，略知其人沈浸儒家思想，服膺「春秋」尊周攘夷之義。又知其人，願仕進而不能與世浮沈，應科舉而厭惡八股時藝，故所向皆左，殆亦爲悲劇人物也。憶章學誠云：『人知離騷爲辭賦之祖，司馬遷讀之，而知悲其志。』此語對余頗有啓示。因思當時定有若干時事，足以震撼其心胸，困惑其情思，進而

影響其著述。故對於此項史料之選擇，除大事標示世局外，乃注意下列三者：(甲)抗清事件，(乙)文字之獄，(丙)科場之獄（考場舞弊案件）。茲爲便於檢索，將譜內所載較重要之三類事件，摘列如下：

(甲) 抗清事件

① 順治三年（一六四六） 山東省高苑縣謝遷舉兵起事，次年陷淄川縣城。

② 順治十六年（一六五九） 鄭成功兵圍南京。旋敗退。

③ 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 山東省棲霞縣于七（名樂吾）舉兵起事，遠近震動。（是年

鄭成功取臺灣。）

④ 康熙十二年（一六七三） 吳三桂起兵雲南。討藩之役起，歷時八年。

⑤ 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 征噶爾丹之役起。（至康熙三十六年始平。）

(乙) 文字之獄

① 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 哭廟之獄起。金聖歎等十八人死難。

② 康熙二年（一六六三） 莊氏明史獄起。莊氏全家及吳赤溟、潘力田均死難。

③ 康熙六年（一六六七） 沈天甫詩獄。

④ 康熙七年（一六六八） 顧亭林繫濟南獄，半年始解。

⑤ 康熙五十年（一七一） 戴名世南山集獄起，康熙五十二年處死。

(丙) 科場之獄

①順治十五年（一六五八）

治科場獄。吳兆騫被處戍邊。

②康熙三十八年（一六九九）

順天鄉試獄起。考官李蟠、姜宸英俱得罪。

③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一二）

治江南科場獄。考官趙普處死。

以上各項事件，偶可於「聊齋志異」中透露其消息。如「宅妖」一篇，述及謝遷之變，爲近在閩里之事。「公孫九娘」、「野狗」、「秦檜」等篇，均述及「于七一案」，並未加貶辭。而「三朝元老」一篇，乃針對洪承疇招撫江南之役（順治二年至五年），嘲罵貳臣，其寓意可知。「大力將軍」一篇，述及明史之獄。「于去惡」一篇，述及「文場事發」，即科場之獄。雖均寥寥數字，而有弦外之音也。對於其他事件，縱未見諸筆墨，而風波所及，其感受刺激，則可斷言。復次，在此一時期，讀書人之反抗代表人物，厥爲顧亭林。顧氏曾繫獄濟南，已如上述。蓋彼時伊屢次徘徊山東，接交魯人張稷若等，並於康熙四年，置田於章邱。最後入秦，乃逐漸消聲匿跡，其棲棲遑遑之跡，亦足詠歎。故對顧氏行藏，漫加記載。此外如順治二年，清廷始下剃頭辮髮之令，康熙元年，詔禁女子纏足等事，因與習俗有關，當時頗引起民間反感，（如王漁洋即曾在條陳中列入請寬民間纏足之禁。）故亦記之。凡此情形，均嫌枝蔓，而未及盡述也。

蒲公一生遭遇，其烙印最深者，爲考場失利。自十九歲入泮，一度鷹揚，至垂暮之年，始爲

貢生（秀才之優等）。按清制，鄉試期在子、午、卯、酉之年，即三年舉行一次。計自順治十七年（二十一歲），至康熙二十六年（四十八歲），其間歷庚子、癸卯、丙午、己酉、壬子、乙卯、戊午、辛酉、甲子、丁卯等年，應有十次考期。蒲公應考詳情，已難稽考。僅知數度赴郡，最後一次應考爲丁卯之年，其未知者，闕略待考。

「聊齋志異」中之可以印證個人史蹟者，如「折獄」、「胭脂」、「蓮香」、「狐夢」、「花神」等篇，偶記載入泮、南遊、及館於畢氏家之年代與關係人物，頗有史料價值。

譜中徵引文獻，可資窺見譜主性情及家庭瑣事者，有下列各篇，至堪注意：（一）「與王鹿瞻書」（年譜二十歲條），（二）「上孫給諫書」（年譜四十五歲條），（三）「元配劉孺人行實」（年譜七十四歲條）。緣受函者王鹿瞻，爲詩社友侶，觀函中所述，可知其人爲「懼內」之典型人物。如檢讀「江城」、「馬介甫」等篇，則知其取材之源，若有蛛絲馬跡焉。孫給諫，即孫惠字樹百，曾以縣令延蒲公爲幕賓者，後升京官戶科給事中。此函中歷述其家奴僕役，魚肉鄉里，忠告無隱，最足表現蒲公風骨。劉孺人行述一篇，乃蒲公家庭生活之縮影也。文內所述兄弟析產不平之事，尤爲一創痕。而其大嫂之悍態，亦隱然欲現矣。

x

x

x

「聊齋志異」一書，爲蒲公代表之作。今欲尋繹其著述風旨，仍當以此書爲中心。據傳此書原名「鬼狐傳」，憶蒲公有詩句云：『鬼狐事業屬他輩，屈宋文章自我曹。』如果有是稱，則已

含諷刺之旨矣。再試觀其「聊齋自誌」，一則曰：『才非干寶，雅愛搜神；情同黃州，喜人談鬼。』再則曰：『集腋爲裘，妄續幽冥之錄；浮白載筆，僅成孤憤之書。』其感慨奮發之意，已可概見。結語曰：『知我者，其在青林黑塞間乎！』此句源於杜甫「夢李白」詩：『魂來楓林青，魂返關山黑，落月滿屋梁，猶疑照顏色。』其深情摯意，更是餘音嫋嫋。

歷來評論「聊齋志異」之詩文，應推王漁洋一詩，爲千古絕唱：

『姑妄言之妄聽之，豆棚瓜架雨如絲；料應厭作人間語，愛聽秋墳鬼唱詩。』

漁洋不愧爲聊齋知音。撮出一「妄」字，已點出全書爲寓言。又引喻李長吉詩句：『秋墳鬼唱鮑家詩，恨血千年土中碧。』尤覺幽然意遠。

×

×

×

「聊齋志異」在國際，今已有日、英、法、德、俄等各國文字譯本。舉例言之，傳譯最早者，英文有翟理士（Herbert A. Giles）之譯本，計選譯一百六十四篇，初刊於一八八〇年。俄文有阿列克塞葉夫（V. M. Alekseyev）之譯本，初刊於一九二二年。並有論文。早期譯本多爲選譯。最近而爲全譯者，日文有柴田天馬所譯「聊齋志異」全譯本，於一九五一年由東京創元社初刊。增田涉、松枝茂夫、藤田祐賢等之全譯本，於一九五八年由東京平凡社初刊。（參看年譜附圖。）戰後日本，研究之風甚盛，翻譯與論文，各有豐穫。關於西文翻譯「聊齋」情形，可參看孫楷第編：「中國通俗小說書目」（一九三三年版）卷十二附錄四「西譯中國小說簡目」。

· 美人恒慕義 (Arthur W. Hummel) 所編「清代名人傳」(一九四三年至一九四四年出版) 第二冊，有「蒲松齡傳」。

余甚欽佩各國漢學家之勤墾，使「聊齋」故事，流佈海內外。而自省荒蕪，欣愧并之！

×

×

×

時至今日，人類探月壯舉成功（一九六九），遊於太空，已非夢想。惟「夸父逐日」、「嫦娥奔月」之曼妙故事，依然令人神往，並未因之減色。可見人類慧業，並行不悖。蒲公會謂：『天上多一仙人，不如世上多一聖賢。』（見「聊齋」「楊大洪」。）充此意，吾人固希望地球上多一愛迪生，以照亮寰宇；尤希望多一蒲松齡，以莊嚴「海市蜃樓」也。

庚戌端午，作者記。

蒲松齡先生遺像

(繪時歲四十七)

